

反日宣傳小叢書之二

臺 灣 朝 鮮 與 東 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編印

二十年十一月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𠂇 B 博	爻 P 演	𠂊 M 莫	𠂆 F 佛	𠂊 V 頭
𠂇 D 德	古 T 特	𦥑 N 諭	𠂇 L 脅	

《G格 ㄅK客元 NG 頭髮厂 H赫

基 JI 基 CHI 欺 广 GNE 素 T SHI 素

出 J 知 行 CH 痴 尸 SH 詩 日 R 由

P<sub>TZ</sub>資女TS雌 S思(以上母)

YAHWEH'S ANGELS

ㄞ AI 哀 ㄟ EI 呂 ㄠ AU 热 ㄡ OU 敗

# 3ANG<sup>E</sup>NG 大 JANG<sup>E</sup>NG<sup>P</sup> L<sup>E</sup>NG<sup>P</sup>

兒 EL兒 | 衣 U衣 鳥 XU鳥 山 IU迂

(执行已且卫吉人尾第ニ式時、如Y往聲母。)

(以上韻母)

白文等是第一文，名注音符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国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多許音的字母，作參考記）

第二式的聲調：陰平無聲；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這二者的整調，不單是說，而單是說，這二者的整調，不用那種詮釋法來表示，最有前明。

# 台灣朝鮮與東北

## 目次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一、日本掠奪台灣經過

二、台灣的政治

三、台灣的社會與經濟

四、台灣的文化

五、台灣的民族運動

### 第三章 日本鐵蹄下的朝鮮

一、日本掠奪朝鮮經過

二、朝鮮的政治

# 台灣朝鮮與東北 目錄

二

三、朝鮮的經濟

四、朝鮮的文化

五、朝鮮的民族運動

## 第四章 東北與日本

三四  
三七  
三九

一、日本侵略東北諸省史略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日本在東北的政治侵略

五二

三、日本在東北的經濟侵略

六七

四、日本在東北的文化侵略

八五

五、日本侵略東北的新政策

八八

六、最近萬鮮慘案至遼吉佔領

九一

## 第五章 結論

附錄、日本侵略中國及各慘案年表

一〇四  
一〇六

# 台灣朝鮮與東北

## 第一章 引言

此次日本帝國主義強佔遼吉，爲我民族有史以來所未有的奇恥。現在遼吉三十餘座城市，二百萬方里的領土，已盡被日帝國主義所蹂躪，二千萬的居民，已在日本虎口之中。在此危急存亡的時期，要應付日本帝國主義的橫暴，非澈底明瞭日本對華的策略不可；因爲明瞭了日本對華的政策，才能發找出一個對付日本帝國主義的對策，而不致茫然無所措手足。台灣，朝鮮兩處的滅亡，是日本根據其南進北進政策去進行，所收的效果，照北進政策說，朝鮮既亡，便是要向遼、吉、黑、熱、察、綏、進攻的。所以在一九一〇年，日奪朝鮮之後，便進一步踏進蘊藏豐富的遼吉，而企圖更進於熱察等省。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便是隨着這政策而來，就是「滿蒙非中國論」，「滿鮮一元論」等。

荒謬論調，也是根據北進政策，一貫的產物。最近的萬案，鮮案，以及九月十八日後的  
製佔遼吉，更無一而非北進政策之產物，現在日本唆使溥偉獨立，又用亡朝鮮的手段來  
吞滅東北各省，這種計劃，假使實現，則東北必將爲台鮮之續，我們試看台灣和朝鮮被  
日吞併後，台鮮人民生活的慘痛，便知這次東北事件，斷不能漠然置之。而本編編輯的  
原意，即係以台灣朝鮮之滅亡爲借鏡，藉使閱者知所警懼，急起自衛以保存我中華民族  
和中華民國的自由和獨立。以下就台鮮給日本滅亡的經過，日本對台鮮種種苛酷殘暴的  
政治，和現在概況，及日本對東北的種種侵略橫暴概況，分別敘述，使我們知道做亡國  
奴的苦痛，和日本居心要我們做亡國奴的陰險兇狠情形，對症發藥，以決定我們的對策  
，並努力實行之，務求收回被佔領土，恢復國權，以挽救我民族的危亡。這便是編輯這  
本小冊子的動機。

## 第二章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 一、日本掠奪台灣經過

台灣在福建省東百餘海里，孤峙海中，南達安南暹羅及南洋羣島，北通琉球朝鮮，形勢上實為我國東南沿海各省的屏蔽，而交通上也佔着中心的位置，地位極為重要。

台灣在西曆六〇五年的時候，即為我國人發現，據隋書琉球傳的記載：「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入海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同往，因到琉球，言語不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甲布而還……」

按隋書所謂琉球，當即今之台灣。台灣在那時候，還是沒有開闢的荒原，唐宋而後，台灣和內地，交通漸繁，內地人民遷往的也日漸加多。至元遂設置巡檢使司理行政。及明亡後，鄭成功率大軍二萬餘佔台灣，奉永曆為明朝帝，力謀恢復明社稷，自滿漢民族移往台灣者益多，後鄭氏亂弱，乃為清室派兵佔據。

清室統治台灣，徒取驕橫政策，視為化外之民，不甚注意。及清末年，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對於這遠距內地的台灣，更自將之丟在一邊了。

台灣的東北有島，曰琉球羣島，本是我國屬土，明朝萬曆年間，日人來犯琉球，擄去尚甯王，並迫琉球為牠的藩屬，雖未能達其目的，但實際上琉球已不能不受日本相當支配。到了日本明治元年，採用帝國主義的政策，決意侵佔琉球，竭力經營，不遺餘力，所以這時的琉民，實際上已在日本統治之下。恰巧有琉民颱風台灣被殺事件發生<sup>2</sup>，日本即便乘機認琉民為彼統治下的國民，藉端交涉，要求中國負責，當時滿清政府昏憤至極，竟回答日本：「琉球為中國屬國，日本無須過問，台灣為中國政教所不及，故土著殺人劫掠，與中國政府無關係」，日本固早已垂涎台灣，現在聽了「與中國無關係」的話，更想乘機侵略台灣，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敗，馬關條約告成，台灣竟被割讓於日本。馬關條約第二條的二三項，都是關於台灣問題的規定：

第二條 清政府於左記土地之主權，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須得永遠

割讓於日本國。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以英國格林威治的子午線為標準）至一百二十二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之島嶼。

在這寥寥幾行中，便斷送了台灣及其附屬諸島嶼。

## 二、台灣的政治

自台灣割讓日本之後，所有台灣人的政治權利，便逐漸全被剝奪。本來，在普通國蒙裏，一般的民衆都享有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的權利。但日本自統治台灣後，即採用高壓政策，所有民刑各政，都含有極嚴重的壓制的成分，人民無絲毫自由。日本帝國議會曾於一八九六年製定一種法律，牠的內容，便是授全權於台灣總督。凡是台民的生殺存奪，總督操有全權。其：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所發表之命令，得以代法律；

台灣朝鮮與東北

## 台灣朝鮮與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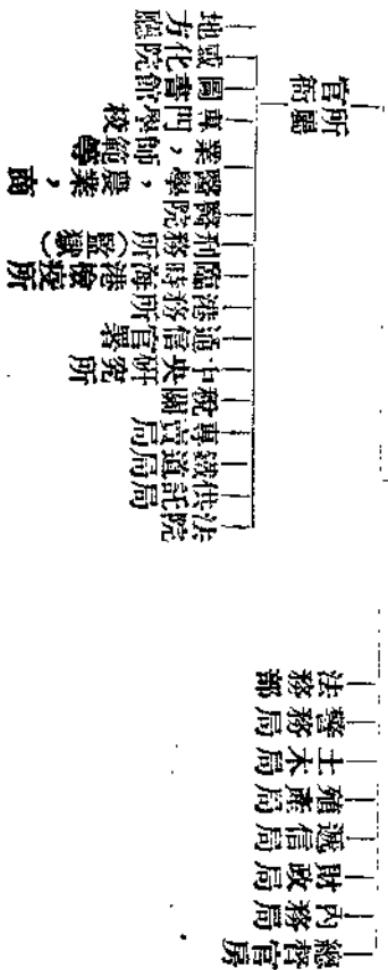
六

第三條 台灣總督於臨時緊急必要之時，無經過前條之手續，得即時發表命令。

這直是整個的台灣行政權，送與台督一人處理。而歷任總督，又是强悍萬端的武人，故所有政治的措施，刑罰的執行，無非趨向恣睢暴戾，慘惡無人道的途徑。近來台民雖日謀解脫，但為勢所格，積重難返，一時還不能收得效果。

台灣的政府制度，可分中央的和地方的；中央以總督府為最高機關，總督為最高級長官，其下則為地方的州廳。茲將台灣總督府組織一覽表記下，俾見一斑：

表編組部各府督總管台灣



台灣行政，既係採取積極壓制政策，而執政者又可視各地民情狀況而隨時變更，設使行政上變本加厲，則台民之痛苦乃益深，至其行政區域在一九二〇年劃為五州，兩廳，四十七郡，七支廳。（附註）

台灣法律在名義上，雖大體和日本相同，但台人則另有所謂附屬法律，條例苛酷。這些法律，多由總督府製定頒布施行。至於司法制度，則採三級三審制，司法最高機關為總督府法院。

台灣警政自一九二十年改制以來，總督府設有警務局，州有警務部，郡和廳有警務課，都是處理全島警務事宜的重要機關。日人為防台民的革命，乃厲行連坐，以宰制台民，一人為惡，十人正法。台民被監視極嚴，對政治上的一切祇有義務，沒有權利和自由，如果受壓迫不過，想享受一點權利自由，則生命便會發生危險，尤其是日警（Policeman）對於審理政治犯的情形，不問你是否具有嫌疑，用那種鞋底有釘的皮鞋，任意踢來，踢得死去活來的時候，又用自來水按着口腔澆淋幾次，受了這般的酷刑的人，即

## 台灣朝鮮與東北

八

使沒有絲毫政治色彩，也只好承認下來，所以台民枉死，不知多少！

### 三、台灣的社會與經濟

台灣社會，素來就是我漢族同胞做主體，所以風俗習慣大概和我國內差不多。近年雖因日人努力經營，及世界潮流的影響，稍稍改變；可是仍留着我國習俗縗痕的存在。

關於經濟情形，得以下列各項，分別說來：

(一) 農業：台灣地居亞洲熱帶，很適宜於農事；且土質肥沃，產量豐富，經日人的再經營改良，生產額累年增進。農產物的總價值，在一九〇〇年僅有三千萬元，一九一二年增為一億元，到了一九一七年就躍而為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一九二六年更增為二億九千萬元。這很可知道台灣農業生產累年增高表列後，以見一般：

台灣農業生產額表（單位圓）（1923—1926）

台灣農產的增加，其原因：農業的改良，固最為重要，而荒地的墾殖，從事農業口的增加，也為促進農業的主要。耕地已墾種的，在一八九九年有三十六萬餘甲，一〇九年便增到了六十八萬三千餘甲，在這二十五年內增加的耕地一倍有餘，一九二六年又增多了二十多萬甲。現將耕地的逐年增減表記後：

耕 地 累 年 增 減 表

年 次	田	畝(乾田)	計	
			年	次
1924	380,075	405,351	785	426
1925	385,215	414,301	799	517
1926	393,943	420,602	814	545

台灣朝鮮與東北

10

台灣農產物最重要的爲米，甘蔗，甘藷，茶四大類。

米在一九二五年產額計四百餘萬石，翌年增至五百餘萬石；因爲台島氣候風土適宜，每年常有兩次收穫的，所以產量極豐富，歷年價值，至五六千萬之多。

甘藷產量，也年有增加；島內消費不多，大都輸出外洋。

甘蔗歷年產額表

年 次	所 佔 面 積	收 穫 量
1924	1 2 4 . 8 6 6 甲	1 . 8 6 5 ; 1 6 8 千斤
1925	1 2 6 . 7 0 6	1 . 9 9 8 . 9 1 4
1926	1 2 8 . 3 7 7	1 . 9 3 1 . 8 4 8

茶，台灣的茶葉，自由我國移過去後，日漸繁殖，至一八六五年以來，更有長足的進步。產地以台中各地爲最，茲將其產額記表於後。

茶面積及產額表

年次	面積	粗製茶生產額
1923	45.267甲	21.264.209斤
1924	47.189	20.627.103
1925	47.675	20.094.449
1926	47.301	19.894.506

甘蔗為台灣大宗產物，為製糖的泉源，累年收量亦頗不弱，茲表示於後。

歷年甘蔗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年期	面積	積甘蔗產額	每甲收量
1924	123.233甲	7.793.688.518斤	63.243斤
1925	130.372	8.839.832.892	67.804斤
1926	123.352	8.610.114.039	69.463斤
1927	95.355	7.275.201.235	76.296斤

## 台灣朝鮮與東北

一三

其他農產物如苧麻，煙草，果品等產量也盛，總計價值在千萬元以上。台人除掉農業以外，尚有畜產育蠶等等副業，也是極重要的收入。

**畜產價值表（一九二六）**

種類	價値
水牛	1,942,535元
黃牛	653,618
印度牛	12,064
洋牛	9,660
雜種	140,201
豬	29,401,294
綿羊	2,685
山羊	208,674
馬	433
鹿	15,117
鷄	3,923,108
鵝	316,686
鴨	798,530
吐糉雞	18,308
牛乳	872,330

畜產產額為數不少，養業也頗發達。自光緒年間，劉銘傳氏督撫台灣後，試育幼蠶，實為其濫觴，近年更徐徐發展，成績甚佳。

以上關於農業的生產，大概情形是這樣。

工業：台灣工業以糖業爲最盛，其勢力頗雄厚，所出產的生產物幾遍布全世界，主要的爲蜜糖和砂糖兩種。在一九二七年蜜糖產額爲二億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斤，砂糖產額計六千八百五十餘萬斤，比較已往實有遜色，雖總督府積極設法改良，可也不很有效，蓋因台島年有六億元之巨額農產，致蔗田無從擴張，糖業所以大受影響。茲將其主要產業生產額列表如次：

主要工業生產額表（1926）

種類	產額	價值
酒類	154,046石	11,583,150元
酒精	146,094	5,085,484
油類	5,984,449斤	1,689,973
	22,019,645	2,890,210